

請 勿 發 表  
請 保 存 攜 會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五十七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卅一年貳月九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2. 各級警察機關編制大綱

3.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4. 省警務處組織法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

2.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3. 首都警備地區範圍要圖

報告事項三

1.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

2. 原附錄呈

3.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報告事項四

1.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

2.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關係文彙

討論事項二

1. 文法委員鄭其光等提案

2. 修正會計師條例草案

3. 本院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

4.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

5. 修正會計師條例條文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三

1.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草案  
2.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討論事項四

1. 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草案  
2. 修正商品檢驗法條文審查案

1000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 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五

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國民政府令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

區範圍要圖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擬中央政治委員

會秘書廳函為軍事委員會擬具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經陳奉

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錄案並抄附上項組織條例等囑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飭知照簽請鑒核(案現奉府令並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首都警備地區範圍要圖

均載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國民政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飭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一) 手續

國民政府據文官處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請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訂擬具草案呈核一案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錄案並抄附原呈及上項組織方案囑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為請鑒核一案現奉府令並抄發

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  
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2) 內容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原附簽呈修正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七  
次會議關係文書

四、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飭院知  
照並轉飭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業經 國  
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現奉府令  
飭本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除

分令外特提會報告

(四) 內容 國民政府第十六號訓令縣司法處組織

暫行條例均載本院第零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 討論事項

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業等提請修正工商同業

公會法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本案奉  
院長決定作為不列入本次會議事日程  
餘業依次遞升特此聲明

護事科 編案股

(1) 手續 查本案原列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院第五

十四次會議議事日程是日未及開議依

本院議事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奉經

院長決定移列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2) 內容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五十四次會

議關係文書茲不另載

二、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查本案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等條文係據本院立法委員鄒其光等提請修正並擬具修正條文草案前來當經院令飭據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審查完畢

(2) 內容

具報除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及實業部商標檢驗局組織條例兩案  
修正條文奉請重付審查外餘分列本  
次議事日程依次提會討論

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案修正會  
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條文草案本院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  
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會  
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

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與討論事項第二案同

(2) 內容 本院文法委員會顧其光等提案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草案本院文第第百九十九號訓令經濟法制兩

四

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  
法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  
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審查修正  
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商品檢驗  
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  
八條條文案(一讀並二讀會)

說明

(1) 手續 與討論事項第二案同

(2) 內容 本院立法委員鄺其光等提案修正商

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  
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八條條文案案本

院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審查報告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條文審查案均載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李時雨 樊伯山 徐國桓 吳明浩

朱大璋 曾醒 黃慶中 艾魯瞻

張 禮 蕭恩承 伍澄宇 廖廉能

譚庶潛 趙詠白 朱喬嶽 馮子振

嵇 鏡 曠運文 孫琢齋 蔣嘏士

吳圖南 賀之才 張士傑 甘德雲

周 緯 武仙卿 謝崇坊 蘇理平

鄺其光 雷閔肆 岑德威 趙霜峯

陳子棠 丁政言 趙慕儒 龍沐勛



正案修正通過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案經  
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後均依本  
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有畧三讀會之  
程序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原名行政  
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經二讀會決  
議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  
為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 國民政府  
明令廢止並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  
有畧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十二時三十分  
院長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周學昌

陳秋實代

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紀 錄 陳秋實 羅體乾 徐更生  
速 記 奚在澗 范永祥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送修正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暨經理總監署組織規程系統表囑查照並轉飭知照

三、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文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四、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糖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暨化粧品類臨時特稅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奉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追認錄案函囑查照

五、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條第四條第

八條第十四條條文飭院知照

六、修正商會法前經本院函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陳奉

主席諭：「准予照辦」等因遵經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 討論事項

一、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案

決

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

法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軍事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

織法(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案

決議 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毋庸修正為特別

市警察局組織法並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市縣警察機關之組織均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首都設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首都警察事務

第三條

各省設警務處隸屬於各該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

第四條

各省省會地方設省會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處理省會地方警察事務

第五條

特別市或行政區設警察局冠以市或行政區名稱隸屬於各該市政府或管理公署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處理該市區警察事務

特別市區域內有特殊情形者經行政院核准後得設特別警察機關隸屬於市政府兼受市警察局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各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轄於各該市政府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全市警察事務

省轄市地方為省會所在地者不設市警察局

### 第七條

各縣依實際之情況分設一、二、三等縣警察局隸屬於省警務處兼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察事務但地方衝要人口稠密工商業繁盛尚未設市之城郊地方得特設警察局冠以所在地名稱處理該地方警察事務其職位與市警察局相等並得兼理縣區內之警察事務

前項特設之警察局直隸於省警務處其兼管縣

區警務者並應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縣區域內之重要鄉鎮經省警務處核准得設警  
察所冠以地方名稱直隸於縣警察局處理該區  
域內警察事務

### 第八條

首都警察廳經內政部核准得就轄境內劃分若  
干區每區設警察局並因實際之需要局以下得  
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前項警察局之名稱冠以所在地或易於辨識之  
名稱稱某某警察局其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名稱  
亦同

### 第九條

特別市或行政區及省會與省轄市所設之警察  
局暨特設警察局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得劃分若  
干區每區設警察分局

依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設之警察局長奉省  
警務處核准得劃分若干區每區設警察所  
警察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得因實際之需要設警  
察分駐所及派出所

第十條

前條局所之設置及裁併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省會與省轄市縣等均應呈經省警務處核准  
並呈報省政府暨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長警之勤務以巡邏制為原則並應劃分員職  
責

前項之劃分與配置應由各該警察機關擬訂報  
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各警察機關因實際之需要呈奉主管機關核准  
得設消防隊偵緝隊水巡隊及保安警察隊

第十三條

各省為謀水上之安全得設立省水警隊隸屬於  
省警務處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之編制另  
訂之

第十四條

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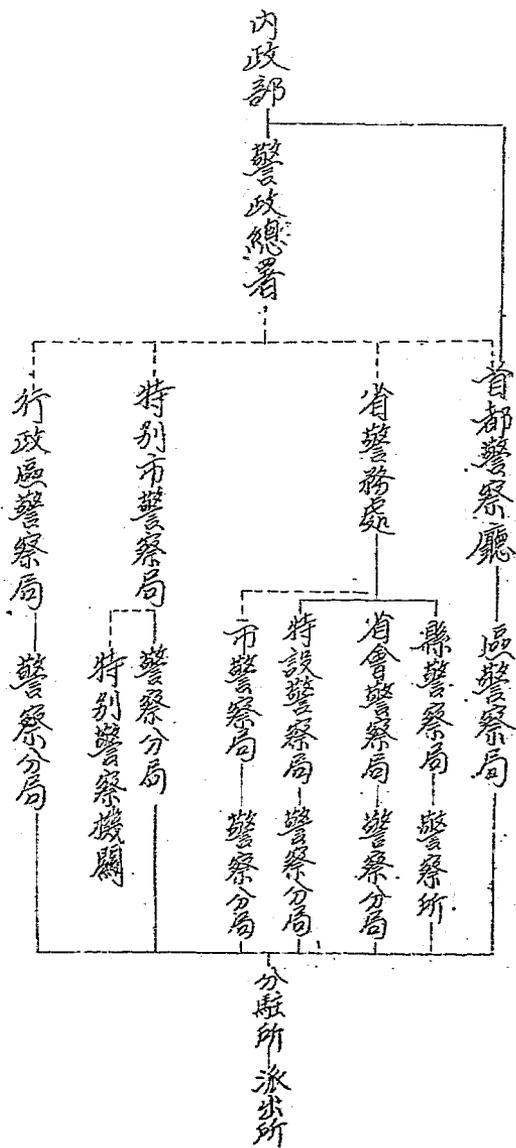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石印 卷一 目錄

#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國民政府警政系統表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警政總署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警察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政府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得呈准內政部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機關職員所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

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廳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勤務督察處

第七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二 關於人事事項

三 關於訓育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二 關於交通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保健事項
- 六 關於救濟事業之協助事項
- 七 關於市政之協助事項
-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審訊事項
- 二 關於偵緝事項
- 三 關於鑑識事項
- 四 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犯之偵查緝捕事項
- 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 其他一切政治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勤務督察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外勤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各城門及車站輪埠稽查事項

三、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四、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科長四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首都警察廳設勤務督察處長一人勤務督察長

一人至三人勤務督察員稽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士若干人分

配各科服務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應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

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劃段分員職責

局設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首都警察廳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

若干人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廳長簡任

秘書科長勤務督察處處長勤務督察長局長薦  
任由廳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內政部察核呈薦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委任由廳長遴  
選合格人員委用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稽查辦事員書記由廳長委用之

科員勤務督察員技士局員巡官稽查辦事員書  
記之名額由廳依照實際需要呈請內政部核定  
之

###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於必要時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  
隊偵緝隊水巡隊及警察醫院

前項各隊設隊長一人警察醫院設院長一人由  
廳長比照前條之規定分別呈准任用其組織呈  
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與裁併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依部定章程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擬訂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者 華 卷 康 絲 二

省警務處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立法院第五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省警務處隸屬於省政府兼受內政部警政總署

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省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

任得於不牴觸法令範圍內發布單行警察章程

但須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三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

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章制之規劃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文書及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三 關於訓練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籌劃事項

## 第八條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釐訂調整事項
- 二、關於全省警察經費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警察裝械之配備事項

## 第九條

- 一、關於情報之蒐集事項
- 二、關於政治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三、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四、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警察機關及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全處事務

## 第十條

省警務處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審核文件處務會議及機要事項

第十一條 省警務處設科長四人科員十二人至二十四人

第十二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分

配各科服務

第十三條 省警務處設視察長一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視察全

省市縣警政

第十四條 省警務處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辦事員書記各若

干人

第十五條 省警務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由內政部部长遴選員提

請任命

秘書科長視察長薦任由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由

內政部察核呈薦

視察委任或薦任待遇科員技士委任由處長遴選

合格人員委用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辦事員書記由處長委用之

第十六條

省警務處得設警士教練所依部頒章程辦理之

第十七條

省警務處各項辦事細則由處擬訂呈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號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  
五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十  
一年一月七日會秘字第二零零號函開：『查軍事  
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  
員長交議，擬設置首都警備司令部檢附組織條  
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並呈中央政治  
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南京警備地區範圍圖  
送請查照轉陳提會公決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

提交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圖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及警備地區範圍要圖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汪兆銘

六

國府訓令

六

首都警備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擔任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之宿營內務等特設首都警備司令部以負完全責任

首都警備地區之區域另定之

第二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司令一員副司令一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直屬於軍事委員長

第三條

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及其有關聯之宿營內務等警備司令須受參謀總長及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四條

首都警備地區內之軍警官民等關於首都之防衛事項須受警備司令之指揮

第五條

首都警備司令之職責概要如左

一、關於首都之警備防空等防衛計劃暨其實施及指導

二、劃分警備地區任命各地區之警備隊長規定應行警備之地點編成衛兵並指定其任務規定出巡部隊及其出巡人數出巡時期暨地域等

三、發布命令指定警備地區內之防空消防及交通  
 並理防牒衛生等有關首都治安所必要之事項

四、防衛上認為必要時得指定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宿營地或施行關於調換宿營地等所必要之區署對於首都防衛所要之部隊應否撥歸

## 第六條

某地區之警備隊長指揮抑或撥歸首都警備司令直轄均得臨時改變其指揮系統之一部

五關於警備地區內各部隊之內務得指定其外出日期對軍人軍屬之禮節暨服裝態度等應盡各種手段務使恪守軍紀風紀

首都警備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參謀及副官若干員參謀長輔助司令掌管司令部內之事務參謀及副官受參謀長之命擔任各種事務

其細部編制另定之

## 第七條

首都警備司令部關於首都防衛應與警備地區周圍之軍隊取得緊密連繫並與內政部外交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協商辦理

第八條 由平時狀態轉變為非常警備狀態之時機由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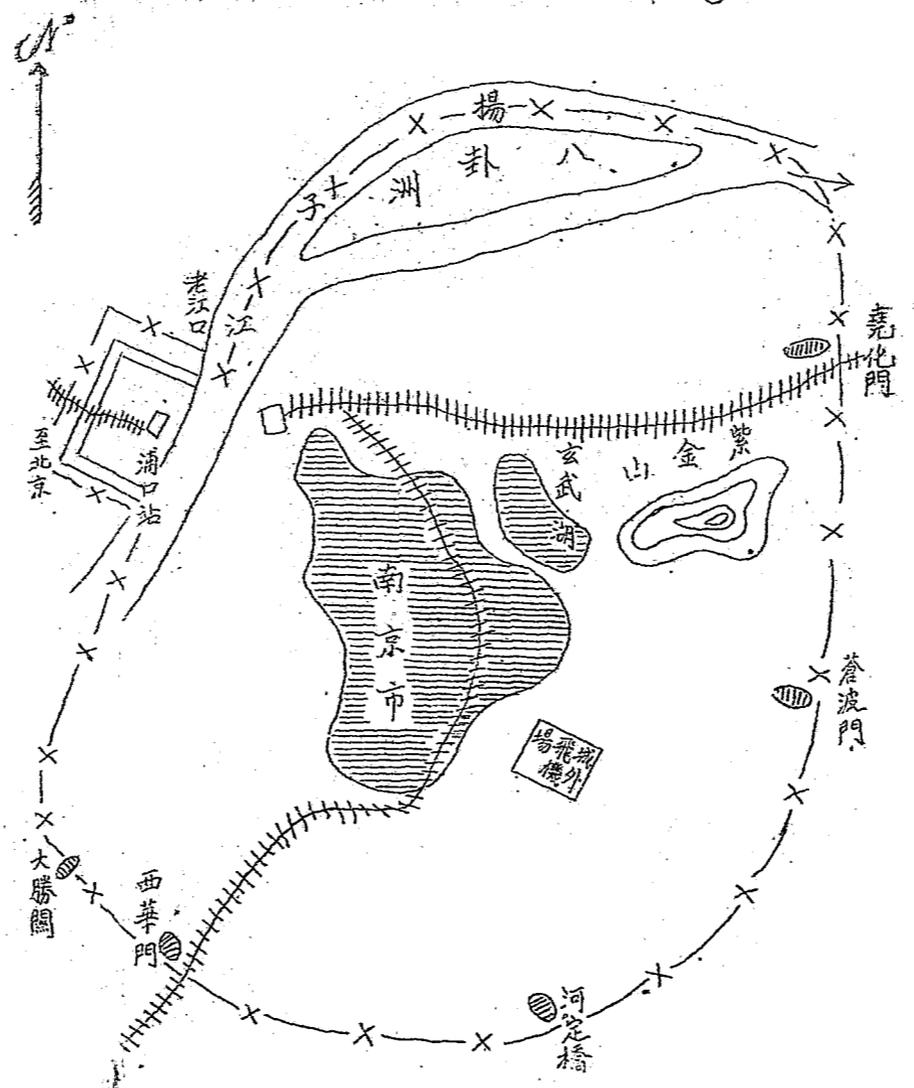
事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本司令部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及增刪時須呈請軍事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首都警備地區範圍要圖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 8 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五五五號  
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  
會議討論掌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依據人  
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將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訂擬具草案呈核等情  
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  
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人民團體組  
織方案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

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簽呈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兼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

抄原簽呈

竊查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前經呈由  
鈞會核定，依據該原則第十四項，謹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重行修訂，詳密規定人民團體組織之原則，系統程序手續  
等，藉使各地人民團體及各地關係官署，有所遵循，復按組  
織方案，仍屬原則性質，理合繕具是項方案草案一份，簽呈  
鈞座鑒核示遵

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呈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草案一份

職周佛海

丁默邨

謹呈

梅思平

李聖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方案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  
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組織方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為農會、漁會、工會、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學生會、婦女會、自由  
職業團體、文化團體、藝術團體、青年團體、公益團  
體、宗教團體、慈善團體、同鄉團體、幫會團體、特種  
團體及其他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  
可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章

組織原則

第三條

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  
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第五條 凡具有業務性質或專門技術之人民團體其會員均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其會員資格並應詳載各該團體章程中

(說明)如工商同業公會、記者公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原則  
公務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及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 第三章

#### 組織系統

## 第七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為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而僅以一地區為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及特別市以下之農會、工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 第八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等級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為縣農會之基本組織以區農會為市農會之基本組織

第九條

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合於法令規定或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省得成立漁會聯合會

第十條

工會分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縣市工會省工會在省市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為縣市工會之基本組織

第十一條

商會以縣市為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公會為基本組織其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亦得為其會員省得成立商會聯合會

第十二條

教育會分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省教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區教育會為縣市教育會之基本組織

第十三條 學生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以同一區域內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會為其基本組織省得成立學生聯合會

第十四條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為區域省得組織省婦女會

第十五條 本章列舉各種人民團體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特准得於省及特別市以上分別組織全國聯合會

第十六條 其他人民團體之組織系統依各該團體之性質另定之

第四章  
（說明本章各條所稱之市均包括特別市）  
權力機關及職員

第十七條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

人民團體得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行使監察權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監事會設理事長監事長並得設副理事長副監事長必要時得設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第十九條  
人民團體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特准得設會長副會長或主席副主席但仍應設置理事會襄助一切均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產生之

第二十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為辦理會務得分設組科股但

不得設部或處

(說明)縣及普通市人民團體理事會以設股為原

則

省及特別市人民團體理事會以設科為原

則

省及特別市以上人民團體理事會設科或

設組

### 第二十一條

人民團體如須設置名譽職員包括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等應先徵詢本人同意取得其書面允諾方可對外公布

### 第二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職員不得稱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

### 第五章

#### 組織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凡組織團體時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

之資格者依法定發起人數共同署名具備理由書向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申請許可並呈報關係官署

前項發起人數至少須有三十人但因特殊情形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接受申請後應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應依法駁斥

### 第二十五條

人民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乙 不得有違背和平反共建國國策之言論及行為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許可者為限

戊 共產黨員或受褫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己 各項會議除例會外須得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規定之處分

前項各款應在許可證書中載明

###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組織籌備會並將籌備

員名單呈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籌備會應照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主

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並呈報關係官署

### 第二十八條

前條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所

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第二十九條

人民團體自發起組織起迄核准立案止所有規定之各項名冊及表冊均應分別呈報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及關係官署

第三十條

凡人民團體依照以上程序組織者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盡量扶助並切實指導之訓練之

第六章

立案及整理改組解散

第三十一條

縣市(普通市)區(特別市)所轄區以下人民團體之

立案須經省或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

准並轉呈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二條

省與特別市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三條 人民團體改選改組合併及自動解散均應呈請

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四條

人民團體立案後倘發生不健全情形或違反法令時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派員整理或派專員指導之

第三十五條

本方案核准以前各地方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政綱政策不合者主管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應令其改組或派員整理之或逕行解散之  
對於非法團體或共產主義之團體應會同關係官署分別取締或制裁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如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與關係官署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機關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行政院

第三十七條

凡國營實業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依照各該團體之單行法規

第三十八條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得酌量情形辦理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

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須因地制宜未便各省強同也

第三十九條

本方案核准後以前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即行廢止

第四十條 本方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八頁 國書集成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六號

令立法院

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六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主

席注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長趙毓松

國府軍令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暫於縣政府設縣

司法處處理之

第二條 縣司法處受理左列事件

一、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審判職務

審判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第四條 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派為審判官以薦任待遇

一、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第六條

職滿二年成績優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彙列成績呈報司法行政部得以推事或檢察官任用  
縣司法處置書記官掌理紀錄編業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為主任書記官前項書記官由高等法院委派  
書記官任用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縣司法處置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前項檢驗員由高等法院甄選派充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由縣長商同審判官派充或雇用之並將名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書記官檢驗員執達員錄事庭丁司法警察受審判官及縣長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縣司法行政事務由縣長兼理之

第十條

縣司法處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十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由高等法院擬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鄭委員其光等提案

為提議事查 政府因改革行政機構業將警政社會鐵道  
農鑛工商等部分別裁併改組並將各該部會組織法修正  
案送由本院議決呈請公布在案惟其他有關係之法律尚  
多未修正於適用上殊感困難茲謹將各該有關係之法律  
提請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是否有當應請

核交

大會議決謹呈

元長陳

提案人 鄭其光

連署人 黃體濂

張 贈

張 傑

蔣 崎士

廣才身其力生材者

朱大璋  
岑德威  
廖廉能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條文案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修正意見

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標題及條文中所有「工商  
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修正寶鼎齋商標局註冊商標

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草案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於對外貿易之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事務

第五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時經商品檢驗局呈由實業部轉請行政院核准後得設檢驗分處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設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正技士技佐事務員之名額由各該局長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修正意見) 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標題及上列各條中所有

「工商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又第六條「部」字  
下加「部長」二字取與整編各法規一致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草案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

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  
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事務所助理重  
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

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

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除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数姓名略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

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  
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  
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  
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  
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  
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意冠)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上列各條中所有「工商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工商行政官署」字樣一律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工商行政長官」改為「實業行政長官」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  
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草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  
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  
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  
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  
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 第十二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  
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

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  
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  
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  
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  
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  
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  
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仲裁委員  
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  
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  
指導委員會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指  
導委員會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修正意見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上列各條中所有社會部  
字樣一律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又第十三條  
第二項句末該部改為該會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草案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十分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三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商品檢驗法修正條文草案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意見) 依照現行行政機構將上列各條中所有「工商

部」字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立法院訓令

立字第三九六號

令 本院 經濟 法制委員會

據本院委員鄧其光等呈為行政機構改革後各有關之法律應予修正以符事實而便適用，並擬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出版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據此合行抄發鄧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令仰該委員會 召集法制經濟 委員會即便遵照迅予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部委員其光等原提案暨修正實業部商標局  
組織條例，修正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修正會計師條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修正  
商品檢驗法等條文案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 陳公博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

奉

文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草案一案本會等遵即於八月五日下午三時召開經濟法制兩委員會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提付審查並函准實業部派謝參事智劭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農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數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商品檢驗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通過將會計師條例勞資爭

議處理法等修正條文根據原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外並依據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代表之臨時請求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一併提出修正通過所有審查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會計師條例勞資爭議處理法商品檢驗法等條文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

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商品檢驗  
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  
第十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紀 華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伍澄宇

一月六日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二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  
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實業部命令  
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  
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  
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  
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

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 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說明)

第五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條文中「工商部」字樣改為「實業部」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說明)

第六條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

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資格

三、證書號數

四、發給年月日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七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数、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申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申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

再請登錄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十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並將直隸於行政之市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工商部」改為「實業部」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工商行政官署」改為「實業行政官署」

政官署

第三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本條條文中所有「工商」二字一律改為「實業」二字

恒通金行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為省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市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在中央為社會部改為在中央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於在省為省政府之下加」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十二字在市為市政府之下加「所屬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十二字

會十二字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條文審查修正案

(說明)

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之代表為主席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第一項中「社會部」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

(說明)

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之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會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第二項中所有「社會部」一律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又「該部」改為「該會」  
仲裁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 一 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 二 有關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 四 與爭議人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

(說明)

代表各一人

第一款係原第二款「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省市分會」改為「省或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款係原第一款「主管行政官署」改為「有關行政官署」理由見審查報告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  
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  
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  
運動指導委員會定之並通知有關各部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條文中所有「社會部」字樣一  
律改為「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將第一項中「行  
政院直轄市之市政府」改為「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及集機  
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  
會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所派代表為主席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社會部」改為「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市者除  
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各該有  
關官署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社會運動指導委  
員會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第四款之代表下由該部改  
為由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並於不限於一省及  
就相關各省之下各加「市」字第十五條第一款之  
代表下由社會部改為由各該有關官署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

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審查案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

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  
之三

第八條 實業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

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採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實業部就

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

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商標法修正草案中各條之修正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說明) 根據原修正草案將上列各條中所有「工商部」字

樣一律改為「實業部」

572  
001037

10

